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268號

原　　告　洪佩君

訴訟代理人　張子特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家頫

訴訟代理人　潘俊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、兩造為前配偶關係，於民國107年4月3日登記結婚，並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，兩造固於111年2月7日登記兩願離婚（下稱系爭離婚），惟系爭離婚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於113年7月23日以112年度婚字第14號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離婚無效，並以同判決准被告與原告離婚，前案判決於113年9月24日確定，是以兩造婚姻存續期間為107年4月3日至113年9月24日，有戶籍謄本、前案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可憑（卷第25-45頁）。詎被告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竟在中國與訴外人吳晶美成為男女朋友，並拍攝親密貼臉合照，吳晶美更傳送訊息辱罵原告，詳如【附表】所示。

㈡、又原告早於112年8月10日即提起前案確定婚姻關係存在訴訟，並於112年8月31日發存證信函告知被告系爭離婚無效，且經本院定於112年9月13日調解，被告亦於113年1月3日反訴離婚，有前案起訴狀、存證信函、調解通知單、被告反訴起訴狀為憑（卷第171-201頁），足見被告知悉系爭離婚無效，仍故意侵害原告之配偶權與吳晶美交往。退步言，縱認

被告主觀上無侵害原告配偶權之直接故意，亦因得預見系爭離婚有無效之可能，而具間接故意或過失。

㈢、原告因被告上開侵害配偶權之行為，精神上受有莫大之損害，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⑶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卷第11頁）。

二、被告則答辯以：

㈠、不爭執兩造為前配偶關係，於107年4月3日登記結婚，於111年2月7日登記兩願離婚，惟嗣後經前案判決認系爭離婚因證人未親聞原告離婚真意而無效，並同時判決准被告與原告離婚，前案判決於113年9月24日確定，惟否認於【附表】所示期間被告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之配偶權。

㈡、兩造於111年2月7日共同至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辦理離婚登記，嗣後原告未與被告商量即於112年8月20日將兩造之子女自中國轉學回臺灣澎湖，兩造分隔兩岸居住，被告遂於112年8月22日委請律師發存證信函與原告商議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方式，並於前案審理中均抗辯兩造婚姻已於111年2月7日消滅，有前案判決及存證信函為證（卷第27-43、165-170頁）。是以，被告主觀上確信兩造婚姻已於111年2月7日消滅至為灼然，從而於【附表】所示期間被告並無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故意或過失。

㈢、又【附表】所示之截圖、照片，除【附表】編號2所示照片可辨識出照片中之男子為被告外，其餘均模糊不清，無法辨識照片中之男子為何人，縱為被告，亦無與照片中之女子有逾越一般交往分際之行為；其餘截圖之發文帳號均非被告，或經塗改，無法作為本案證據。

㈣、退步言，縱認被告侵害原告之配偶權，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亦過高，請求酌減。

㈤、答辯聲明：⑴原告之訴駁回。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⑶如

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（卷第93頁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兩造為前配偶關係，於107年4月3日登記結婚，於111年2月7日登記兩願離婚，惟嗣後經前案判決認系爭離婚因證人未親聞原告離婚真意而無效，並同時判決准被告與原告離婚，前案判決於113年9月24日確定乙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戶籍謄本、前案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可憑（卷第25-45頁），此部分事實應堪先予認定。

㈡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且此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兩造於111年2月7日持離婚協議書親自共同至戶政事務所為離婚登記，並於112年8月20日分隔兩岸居住，甚而討論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之方式，且無任何復合跡象等情，有前案判決、兩造存證信函可憑（卷第30、34、165-175頁），足見不僅系爭離婚具登記之公示外觀，兩造亦有分居、討論子女親權行使等行為，則被告主觀上認定兩造婚姻關係已於111年2月7日消滅，合乎情理；原告自身亦親赴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，足見原告亦認婚姻已無繼續維持之可能；再者，原告固主張被告於112年原告提起前案訴訟時，即可預見系爭離婚有無效之可能等語，惟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中就確認婚姻存在之事件均為否認答辯，故無從據此認定被告主觀上已預見系爭

離婚有無效之可能；兩造既均無繼續維持婚姻之意欲，則縱使被告於該日後即【附表】所示期間與他人交往，亦不至於侵害原告配偶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即屬無據。

㈢、綜上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

【附表】

編號	日期	內容	卷證頁碼
1	112年2月11日	吳晶美辱罵原告「不正經的貨色就是差勁兒」之截圖。	卷第163頁
2	112年3月8日	被告與吳晶美合照2張。	卷第50-51、121頁
3	112年4月2日	吳晶美傳送「我打不打電話給我男朋友，甜不甜蜜關你屁事？我正牌，你	卷第153頁

		搞清楚！！！」之訊息予原告之截圖。	
4	112年4月6日	吳晶美傳送「破麻別大清早動不動發信息給我男朋友，清楚自己的位置。」之訊息予原告之截圖。	卷第155-157頁
5	112年6月21日	吳晶美辱罵原告「你的工資是我說的給多少」、「大破麻」之截圖。	卷第67頁
6	112年7月6日	吳晶美辱罵原告「自己那麼強不是，房租租不起？？？」、「母豬發情」之截圖。	卷第161頁
7	112年7月26日	被告與吳晶美貼臉合照1張。	卷第147頁
8	112年7月28日	被告與吳晶美貼臉合照1張。	卷第148頁
9	112年7月30日	吳晶美自拍照1張。	卷第145頁
10	112年9月5日	吳晶美以被告之帳號傳送「那你就告」之訊息予原告之截圖。	卷第63頁
11	112年10月23日	吳晶美將被告與原	卷第149

		告間之對話製作成通訊軟體大頭貼，並稱「女人自愛自重太重要，不然報應太慘哈哈」之截圖。	頁
12	112年11月	被告與吳晶美之多張合照。	卷第55頁
13	112年11月11日	被告匯款予吳晶美，並備註「結婚無條件贈與」之截圖。	卷第61頁
14	112年11月17日	吳晶美辱罵原告「你什麼東西啊」、「不正經的爛女人、老女人！」之截圖。	卷第71頁
15	113年4月21日	被告於前案書狀中承認現與吳晶美為交往關係。	卷第117-118頁